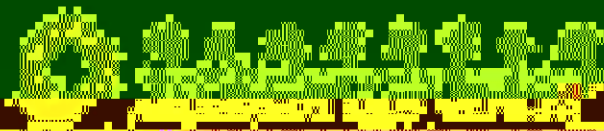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卓然股份”）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小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对方、中评、评估等非法行为事项仅持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本所律师认为某些事项不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及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出具了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且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行为；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行为。

身份证号 3210861969\*\*\*\*\*，系张锦红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张锦红、张新宇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五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最近五年内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存在因违反诚信原则，被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张锦红、张新宇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五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最近五年内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存在因违反诚信原则，被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



##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字（再融资）

202300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条件。

2、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1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3、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2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4、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3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5、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4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6、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5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7、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6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8、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7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9、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8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10、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09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11、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10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12、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11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13、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12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14、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13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15、2023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3〕114号），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申请。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张 颖 王 颖